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3140 全一頁
13240

等 別：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經營中古車行，乙受雇於甲擔任銷售員。丙看中甲準備出售之一輛中古車，但擔心該車為泡水車，惟乙於銷售時，一再向丙表示該車絕非泡水車，丙遂購買該車並付款取車。2 年後，丙發現該車確實為泡水車。請問：丙得向甲、乙主張何種權利？（25 分）
- 二、乙向甲銀行申請借款，甲要求乙應提供擔保品並附加該擔保品之徵信報告。乙乃與丙徵信社勾結，由丙就乙之房屋故意高估其市價而製作不實之徵信報告。乙向甲提出該報告後，甲之徵信科員丁因過失未查明該屋之真正市價而向甲表示系爭徵信報告可以採信。甲因而貸款於乙，但乙嗣後拒絕返還借款，甲亦未能從系爭房屋獲得全部貸款之清償。問：甲就其未受清償之款項，得否請求乙、丙、丁負賠償責任？（25 分）
- 三、甲經營健康食品業，以其製造健康食品之廠房及基地設定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於乙銀行，以擔保乙銀行對甲之借款債權。另甲之經銷商丙，為擔保其經銷甲提供之健康食品所生債務之清償，乃提供丙所有之房屋及土地設定最高限額 300 萬元之抵押權於甲。試以前述兩案例，比較說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普通抵押權有何區別？（25 分）
- 四、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90 年間結婚，二人婚後育有一子 A，並共同收養 B 女。97 年間，甲與丙女發生婚外情並產下 C 女。甲因擔心乙女知情，並未就 C 女辦理認領登記，但持續提供 C 女之生活費。101 年 7 月間之某日，甲因車禍死亡，留有遺產新臺幣 300 萬元。請問：(一)何人得繼承甲之遺產？（13 分）(二)各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數額為何？（12 分）